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申請表 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考試委員	最高學歷	(副)教授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校(內、外)
							共同指導教授 校(內、外)
							口試委員 校(內、外)
							召集人 校(內、外)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注意事項：

1. 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2.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該所規定之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並須於應修學分及格後，方得登記論文考試時間及地點。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辦理。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聘三人為原則，
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若有助理教授及專家學者佔總名額三分之一；
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一名。考試委員之聘請，請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詳填本表，俾憑發聘。
4. 請各所組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教務處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年 月 日